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分別為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1座29樓（包括第1座屋頂平台）Simplex 1（亦稱Simplex 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05號百安大廈9樓B1室。

公司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各條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該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Actiease Assets。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書，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收購三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Actiease Asset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數量的股份。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公司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公司章程細則([編纂]後方會生效)，其條款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編纂]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方獲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直至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四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為準)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除外)，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亦獲授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透過於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架構圖示載於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作出的股本變更：

(a) 三和(BV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SW Holdings以14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Actiease Assets轉讓其於三和(BVI)的10,000股股份(100%股權)。於該轉讓後，Actiease Assets全資擁有三和(BVI)。

(b) 三和機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機械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機械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機械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c) 三和建設機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建設機械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三和建設機械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建設機械繼續為三和機械所全資擁有。

(d) 三和地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地基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地基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地基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e) SAM WOO地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SAM WOO地基於澳門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30,000澳門元，並由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擁有其當中的29,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已各自向三和地基轉讓配額28,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

根據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授權書，劉先生已向三和地基授予其所有有關(a)社會權利及(b)其於SAM WOO地基的1,000澳門元股份的配額，包括授權代理人轉讓其1,000澳門元的配額至代理人名下。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該授權書構成不可撤銷的行為，未經三和地基同意，劉先生不得撤銷。因此，三和地基是SAM WOO地基的30,000澳門元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f) 三和營造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營造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營造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營造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g) 三和土木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土木工程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土木工程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土木工程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h) 三和土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土木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三和集團(控股)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土木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土木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i) 三和地基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地基工程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三和集團(控股)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地基工程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地基工程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j) 三和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財務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三和集團(控股)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財務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財務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k)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同一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三和(BVI)，並列作繳足。

(l) 三和地基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和地基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同一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三和(BVI)，並列作繳足。

(m) 中威營造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中威營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同一日，兩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est Captain（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Best Captain向三和(BVI)轉讓其於中威營造的兩股股份（100%股權）。於該轉讓後，中威營造為三和(BVI)所法定及實益擁有。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於以上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的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回購股份的資料。

(i) 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可授予董事購回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股東批准

凡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本）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會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月[•]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或於其[編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iii)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資金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v)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v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行動。相關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vii)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按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正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的成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2. 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三和地基 集團	37	香港	200312117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
A)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三和亞洲 建築集團	37	香港	302766682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四日
B)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

屬於第37類別的特定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服務、樓宇建築及打樁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描述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短期專利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	HK1134748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宏利將該專利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1)	中國	20101012004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中國專利」)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2)	香港	11113615.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附註3)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4)	澳門	J/985(708)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宏利與三和地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合約，該申請已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
2. 根據宏利與三和地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合約，該申請已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之函件，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出(其中包括)並無足夠證據指明根據中國專利申請的發明具有可獲批專利權的創作力。我們已提交回覆，並提供有關國家知識產權局函件的額外資料。國家知識產權局對於我們中國專利權申請的最終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處理。
3. 此為中國專利的延長申請，以及並非獨立的專利。
4. 根據宏利與三和地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合約，該申請已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

(c) 網站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為本集團所登記：

網站域名	登記人	期滿日期
samwoo-group.com	三和機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所持股份的數目	股權比例
劉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長倉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長倉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ctiease Assets所持有。Actiease Assets為Silver Bright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Silver Bright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編纂]%權益，單位信託的[編纂]已發行單位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Nautilus Trustees所持有。劉先生是該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女士是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關連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關連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比例
劉先生 (附註1)	Actiease Assets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編纂]
劉先生 (附註1)	Silver Bright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編纂]

附註：

1.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編纂]%權益，單位信託的[編纂]已發行單位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Nautilus Trustees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視作擁有Actiease Assets及Silver Bright的股份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合約，惟各方亦需遵守該等合約本身有關於終止的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內文詳情於重大方向上皆為相同。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可收取下表所載的基本年度酬金：

董事姓名	董事的年度酬金 港元
劉先生	[編纂]
劉振國先生	[編纂]
劉振家先生	[編纂]
梁女士	[編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獲任命，服務年期為[編纂]後起計一年，並可於當時現有的任命年期到期後第二日開始自動延續一年(惟受制於輪席退任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聘任。本公司擬向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度[編纂]港元的董事酬金。除董事酬金外，概無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團董事的酬金分別為約2,800,000港元、約4,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
- (ii) 除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節內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曾於集團內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得款項(1)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5,40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數目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長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ilver Bright (附註1)	長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 受託人 (附註2)	長倉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Nautilus Trustees (附註3)	長倉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Bright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擁有100%權益，而Silver Bright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編纂]權益，單位信託的[編纂]已發行單位由家族信託 (劉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的受託人Nautilus Trustees所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本[編纂]及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披露，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人士交易。

4.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除於本[編纂]內所披露，於本[編纂]刊發日以前的兩年內，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專業與否)或諮詢顧問；及

(viii) 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基於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建議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編纂]價將採用[編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本公司於購股權建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建議日期起21日)接到載有承授人所正式簽署的購股權建議的函件連同一筆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有關其他面值)的付款時視作已接納。無論如何，該付款不可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考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下文第(ii)至(iv)分段，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是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作出是項更新後，對於批准是項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在股東大會尋求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
- (iii) 根據下文第(iv)分段，董事會可獨立地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提供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新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該等符合關連人士定議的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務(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任何調整應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下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定法規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在生效計劃規限下，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參照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

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之購股權計劃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會員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購股權計劃就[編纂]最多10%已發行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編纂]最多10%已發行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準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

每名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即本附錄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內容第(b)項所述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包括(a)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應的法例所產生的遺產稅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考於[編纂]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所賺取的收益、或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交易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申索及稅項負債（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罰金、罰款、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是否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正在發生的情況一起出現，且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是否可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機構、公司或法團或向其徵收。

根據彌償契據，賠償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澳門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與下列任何稅項有關的索償，而賠償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下列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賬目中的負債、稅收或稅務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的稅項（「賬目」）；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至[編纂]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支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編纂]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項事宜，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澳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務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申索；
- (d) 已於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索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索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於[編纂]後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主要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虧損、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而作出彌償且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或涉嫌違反、違背或不符合香港及澳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一切事宜；
- (b) 因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令其遭受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上、行政上、合約上、侵權性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之前所累積或引起的任何行動、不良表現、遺漏或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節所指的訴訟及仲裁程序）而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的一切申索、罰款、罰金以及一切損失及損害；
- (c) 本[編纂]所載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行企業重組；及
- (d) 本公司未能收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一名客戶的全數未認證合約工程款項9,374,000港元。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件並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計賬目，已就有關彌償事件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計賬目就彌償事件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彌償事件的責任（如有）將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人對彌償事件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c) 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就本集團在香港參與的法律訴訟及兩個進行中的仲裁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合計相當於或少於3,600,000港元或有關各項案件於彌償契據訂明的總額。在有關法律費用超逾3,600,000港元或有關個別案件所訂明的金額的情況下，各彌償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彌補有關差額。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一節「合規」、「未遵守舊《公司條例》」及「法律及行政程序」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4. 法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或直至預先終止協議，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預計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條款所定義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對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書面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於本文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其概述（如適用）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之費用作為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10.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將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2. 免責聲明

除於本[編纂]中所披露的內容外：

- (a)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資格」一段內的人士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資格」一段內的人士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資格」一段內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以及
- (f) 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日期以前的兩年內，

(aa)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cc) 概無由於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可支付佣金（向分包銷商作出的除外）；及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c)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本[編纂]「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i) 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
或

(ii) 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4.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